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财政部于2021年2月3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4号”），并于2021年8月10日针对上述解释第14号发布了PPP项目合同社会资本方会计处理实施问答和应用案例，进一步明确了相关的会计处理规定。解释第14号要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2020年12月31日前开始实施且至本解释施行日尚未完成的有关PPP项目合同，未按照以上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应当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本解释。社会资本方应当将执行本解释的累计影响数，调整本解释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2、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及财务部2021年11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以下简称“实施问答”）的有关规定：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确认商品或服务收入时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或“其他业务成本”科目，并在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

3、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规定，并对公司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4、除以上变更外，公司将继续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

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解释第 14 号要求：

社会资本方提供建造服务(含建设和改扩建，下同)或发包给其他方等，应当确定其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并进行会计处理。执行该等会计规定对公司合并及公司利润表无重大影响。

无形资产模式的 PPP 项目建设期支出核算为合同资产，对于社会资本方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的部分，在相关建造期间确认的合同资产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无形资产”项目中列报；对于其他在建造期间确认的合同资产，应当根据其预计是否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在资产负债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报。执行该等会计规定对公司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金融资产模式的 PPP 项目资产建设期支出核算为合同资产，并根据预计是否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在资产负债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报。当拥有收取该对价的权利(该权利仅取决于时间流逝的因素)时将上述合同资产确认为应收款项。公司目前不存在应采用金融资产模式核算的 PPP 项目。

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合同资产的部分，相关建造期间发生的建造支出作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进行列示。除上述情形以外的 PPP 项目建造期间发生的建造支出，作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进行列示。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合并及财务报表将 PPP 项目除合同资产建造支出外的其他建造支出作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列示。

2、实施问答指出：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确认计入当期损益。该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确认商品或服务收入时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或“其他业务成本”科目，并在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的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是合理的、必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2、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此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的，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调整，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出发，能够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